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淑蓉  
電話：24301505#602  
電子信箱：shujung77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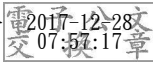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601491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14912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作業要點」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38497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38497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